

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5日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代表、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等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5号地连海路与科苑东路交界东南处，从事机动车燃油零售。

表1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件/年）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1	汽油	3550	3550	是
2	柴油	1000	1000	是

本次验收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2 本次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台或套）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	本次验收内容	
92#汽油储罐	1	1	是
92#汽油储罐（25m ³ ）、98#汽油储罐（20m ³ ）	1	1	是
95#汽油储罐	1	1	是
0#柴油储罐	1	1	是
潜油泵	6	6	是
加油机	6	6	是
加油站油气回收形式	36	36	是
双层油罐渗漏在线监测系统	1	1	是
双层油管渗漏在线监测系统	1	1	是
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	1	1	是
静电接地报警仪	1	1	是
静电接地释放球	1	1	是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田百福 邓非 邓非 吴英世、任坤明 张绍冲



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3]29 号）。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竣工，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进行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申请（编号 91440704MAC2761NX7001Q），2023 年 8 月 15 日开始进行调试，调试期间项目已建成内容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运行正常，委托我司编制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成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建成后的全厂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情况以及环评文件、批复落实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照《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江江环审[2023]29 号）的要求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一）废气

项目油气废气后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经加油亭罩棚顶部的排气口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礼乐河。

项目初期雨水、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隔油沉淀池进行预处理后进入江门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礼乐河。

（三）噪声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田尚福 邓秋

邓秋

伍坤明

张铭沛

(四) 固体废物

1、设置危废间临时存储隔油沉淀池废油泥、油罐底泥、废滤芯、含油手套、抹布。地面设置防漏裙脚，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危险废物交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2、一般工业废物：本项目暂无一般工业固废产生。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依据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CNT202303396）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油品挥发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经加油亭罩棚顶部排气口排放。

排气口非甲烷总烃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应小于等于 $25\text{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在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下，

内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厂区：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57.9\text{dB}(\text{A})\sim 58.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7.4\text{dB}(\text{A})\sim 49.0\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田福 邓非 邓非 吴楚 伍坤明 张钰沛



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要求。

4、固废：

1、危险废物：隔油沉淀池废油泥、油罐底泥、废滤芯、含油手套、抹布交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暂无一般工业固废产生。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五、验收结论

项目生产工艺、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建设内容、生产规模并未超出环评，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没有新增污染物排放，综上，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以及噪声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各固体废物均有较规范的处置。项目工程已竣工投入生产，运营期未发现任何污染投诉，施工期未接到任何形式的污染投诉。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单位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维持设施的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排放，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二）建设单位应在生产工作期间，做好车间的密闭防护，减少污染物向环境排放。完善环保相关标识牌。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切实执行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相应设施、设备的巡查、维护、管理，加强应急防范意识。

（四）完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田自福

邓非

邓非

吴楚宏

伍坤明

张铭沛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单位	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	田尚福	4458119810925535X	项目负责人	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	13538583262	田尚福
2	建设单位	邓雅	431122199009198160	组长	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	13559747202	邓雅
3	建设单位	邓雅	245281199504015334	安全员	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	16676580321	邓雅
4	环评单位	吴敬良	440582199208296432	工程师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14183356	吴敬良
5	监测单位	任坤明	440702199110261812	经理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3536200003	任坤明
	环评单位	张敏沛	44071119910315747	工程师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52700713	张敏沛

单位：江门市国油东江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月5日

